

#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101年1月2日 編印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區域選舉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1選舉區（蘆竹鄉、龜山鄉、桃園市11里）	1		鄭文燦	56年7月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台北市建國中學、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學士、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學生會副會長、台灣大學電機系轉學社會系、野百合學運決策小組、桃園縣議員、民進黨中央黨部文宣部主任、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行政院發言人、海基會副秘書長、總統大選新聞部主任、蔡英文主席發言人、桃園縣縣長參選人（2009年）。	一、專心問政服務，不包工程，不炒地皮。 二、支持蔡英文「台灣共識」主張，以民主保護台灣。 三、以就業及福利政策，推動脫貧，縮小貧富差距。 四、推動育兒津貼，建立幼教補貼，解決少子化問題。 五、推動老人在地社區安養計畫，老人年金公平化。 六、以國有土地和容積率興建社會住宅，保障住宅人權。 七、政府擔保助學貸款和青年創業貸款，要求網路降價。 八、保護台灣製造產品，優先照顧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 九、在十二年國教實施前，完成高中職社區化、優質化。 十、提高勞工和上班族退休所得替代率。 十一、廢止桃林鐵路，興建捷運系統，連結桃園和台北。 十二、新莊捷運延伸至龜山、桃園。 十三、南坎溪全流域整治，並設立親水公園。 十四、將桃園特有的埤塘，改置為自然生態公園。 十五、開發大型運動公園，設立綜合運動中心。 十六、擴大機場捷運山鼻站及坑口站周邊都市計劃。 十七、桃園虎頭山、龜山大棟山、蘆竹大古山五酒桶山，興建登山休閒運動設施。 十八、任內解決龜山鄉及蘆竹鄉保護區土地限制建問題，重新規劃合理的土地利用。 十九、以社區營造保存農村文化及眷村文物。 二十、當選立委後提供專職助理服務新社區和工會組織。 二十一、鐵路地下化，運回捷運由中央負擔興建經費。
	2		陳根德	45年1月1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私立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學研究所畢業	現任第7屆立法委員、救國團桃園縣主任委員、桃園縣義警大隊長、桃園農工崇學基金會董事長、臺灣省義勇隊安全補助基金會董事；曾任第4、5、6屆立法委員、桃園縣議會議長、中華民國及桃園縣後備官兵協會理事長、桃園縣體育會理事長、桃園縣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我住桃園，心在桃園；建設服務，全力以赴」。根據擔任四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積極推動桃園繁榮發展，催生捷運、航空城、五楊高架、國道二號拓寬、中正北路交流道、新關108線等，俱見成果。捷運即將通車，桃園縣融入大臺北生活圈，成為北臺灣最亮麗發展區。這是桃園空前發展契機，桃園需要一位既瞭解地方，又有能力的立法委員，力促中央儘速實現桃園升格為直轄市。懇請再支持，值得您信賴和付託的好朋友。1、建構完善社會福利法體系，照顧勞工、農民、年長、幼幼及謀生困難弱勢族群。2、促請政府訂定短、中、長期經濟發展方針，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降低失業率，解決就業問題。3、因應兩岸、全球化經濟局勢變化，積極推動民主法治社會精神，消弭內部鬥爭，爭取有利人民之最大公約數。4、敦促中央以大局開闢發展航空城，建構機場場域，展現國際競爭力，成為亞太地區樞紐。5、配合桃園都會發展規劃，極力爭取解編林口特定區山坡地，促請中央將林口特定區管轄權回歸地方政府。6、加速廢除桃林鐵路，開發捷運藍線、綠線及週邊地區開發，並將新莊捷運延伸至桃園，建構桃園地區完整捷運網絡。7、建請中央儘快遷移中油桃園煉油廠，並將現有廠區規劃為新都區。8、促請中央補助建設五酒桶山、大棟山與虎頭山都會公園開發。9、力促中央加速十二年國教高中職免學費之推動，並規劃國教下延伸至幼稚園。10、建請中央重視桃園，拓展文化觀光、藝術資源，發展臺灣軟實力。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1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0年9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1年1月13日繼續居住者，有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0年11月1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 (二)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一個政黨。
  - (三)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四)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五)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六)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
  - (七)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八)選舉人投票圈選後，應即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九)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金。
  - (十一)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 (十二)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	○	○	○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號次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
○	○	○
- 選舉票顏色：
  - (一)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或剪碎。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政黨或何人。
  - (八)不圈選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6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97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8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99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100條 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1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2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3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104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105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106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7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 第111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
-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三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展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選預作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113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選預作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罰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115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116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118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119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120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

第1選舉區  
(蘆竹鄉、龜山鄉、桃園市11里)

# 投(開)票所一覽表

蘆竹鄉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001	新興國小一年孝班	新興街355號	新興村1-7鄰
0002	新興國小教師研究室	新興街355號	新興村8-17鄰
0003	大竹國中補校教室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新興村18-22鄰
0004	大竹國中閱覽室	大竹路國中巷35號	中福村1-3鄰
0005	中福簡易活動場	興仁路106號對面	中福村4-6鄰
0006	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龍安街2段985號	中福村7-16鄰
0007	桃園縣農會展售館	龍安街2段968號	中福村17-25鄰
0008	新莊社區活動中心	大新路417之5號	新莊村1-3,5,6,14,15鄰
0009	新莊國小三年甲班	大新路380巷121號(新莊國小後門)	新莊村7-13鄰
0010	新莊國小三年乙班	大新路380巷121號	新莊村4,16-23鄰
0011	大竹國小一年一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村1-13鄰
0012	大竹國小一年四班	大竹路556號	上竹村14-22鄰
0013	大華國小一年忠班	大華街98號	宏竹村1-11鄰
0014	大華國小五年忠班	大華街98號	宏竹村12-21鄰
0015	大竹國小一年六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村1-13鄰
0016	大竹國小一年八班	大竹路556號	大竹村14-24鄰
0017	富竹活動中心三樓	南竹路四段288巷109號	富竹村1-12鄰
0018	大華國小六年忠班	大華街98號	大華村1-23鄰
0019	蘆竹國小二年甲班	富國路二段850號	蘆竹村1-11鄰
0020	蘆竹國小啟學樓1-4教室	富國路二段850號	蘆竹村12-21鄰
0021	光明國小一年一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村1-7鄰
0022	光明國小一年三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村8-11鄰
0023	光明國小一年五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村12-16,18鄰
0024	光明國小三年一班	南昌路255號2樓	南興村17,19-21鄰
0025	光明國小一年七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村22-25鄰
0026	光明國小一年九班	南昌路255號	南興村28-30鄰
0027	光明國小三年三班	南昌路255號2樓	南興村26-27,31-33鄰
0028	光明國小三年五班	南昌路255號2樓	南興村34-37鄰
0029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南興村5鄰河底35之7號	南興村38-43鄰
0030	光明國中七年三班	光明路1段123號	南榮村1-11鄰
0031	光明國中八年十三班	光明路1段123號	南榮村12-18鄰
0032	光明國中八年十六班	光明路1段123號	南榮村19-26鄰
0033	蘆竹鄉公所二樓調解會	南崁路150號	南崁村1-10,16,17鄰
0034	蘆竹鄉公所三樓禮堂	南崁路150號	南崁村11-15鄰
0035	錦興社區活動中心	錦興村20鄰南崁下41之5號	錦興村1-7,19,20鄰
0036	錦興國小一年二班	南竹路一段100號	錦興村8-16鄰
0037	錦興國小一年四班	南竹路一段100號	錦興村17,18,21,22鄰
0038	錦中社區活動中心	錦溪路99號	錦中村1-10鄰
0039	錦興國小六年十一班	南竹路一段100號	錦中村11-24鄰
0040	長興新社區活動中心	長興路四段325之1號	長興村1-8鄰
0041	長興舊社區活動中心	長興路四段325之1號	長興村9-14鄰
0042	南崁高中高中部一年三班	仁愛路二段1號	五福村1-6鄰
0043	南崁高中高中部一年五班	仁愛路二段1號	五福村7-16鄰
0044	南崁高中高中部一年七班	仁愛路二段1號	五福村17-23鄰
0045	南崁高中高中部一年十一班	仁愛路二段1號	五福村24-28鄰
0046	南崁國小一年一班	吉林路160號	羊稠村3-7鄰
0047	南崁國小一年三班	吉林路160號	羊稠村1,2,8-12鄰
0048	南崁國小一年五班	吉林路160號	羊稠村13-17鄰
0049	南崁國小一年七班	吉林路160號	羊稠村18-21鄰
0050	南崁國小一年九班	吉林路160號	羊稠村22-25鄰
0051	南崁國小一年十班	吉林路160號	羊稠村26-30鄰
0052	營盤村活動中心	中山路108巷21號	營盤村19-25鄰
0053	鵬程萬里閱覽室	六福路161號	營盤村12-18鄰
0054	太陽城大廳	六福路217號	營盤村1-11鄰
0055	蘆竹鄉婦孺館	仁愛路一段2號	瓦窯村1,7-11鄰
0056	電通市(A.B.C樓一樓大廳)	南山路一段63號1樓	瓦窯村2-6鄰
0057	公埔國小三年忠班	南山路二段448號	內厝村1-6鄰
0058	公埔國小一年孝班	南山路二段448號	內厝村7-14鄰
0059	山鼻社區活動中心	南山路三段125號	山鼻村1-12鄰
0060	山腳國小一年忠班	南山路三段440號	山腳村1-6鄰
0061	山腳國小藝文教室	南山路三段440號	山腳村7-12鄰
0062	山腳國小英語教室	南山路三段440號	山腳村13-20鄰
0063	外社國小會議室	山林路二段525號	外社村1-15鄰
0064	頂社國小一年甲班	山林路三段232號	坑子村1-19鄰

龜山鄉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065	坑口社區第二活動中心	南湖北路二段378號	坑口村1-11鄰
0066	坑口社區活動中心	坑口村16鄰頭前41之3號	坑口村12-21鄰
0067	海湖國小一年甲班	海湖東路191巷15號	海湖村1-4,6鄰
0068	海湖國小五年甲班	海湖東路191巷15號	海湖村5,7-14,22鄰
0069	海湖國小英文教室	海湖東路191巷15號	海湖村15-21鄰
0070	千禧新城二期活動中心A室	光峰路千禧新城141號	精忠村1-8鄰
0071	千禧新城二期活動中心B室	光峰路千禧新城141號	精忠村9-27鄰
0072	精忠五村文康中心	光峰路111巷12號之1	精忠村28-37鄰
0073	陸光新城A區活動中心	長壽路519號	陸光村1-15鄰
0074	陸光村集會所	陸光路79號	陸光村16-30鄰
0075	中興村集會所	壽山路2巷11之1號	中興村1-8,18-20,27-31鄰
0076	三興宮	壽山路143號旁土地公廟	中興村9-17,21-26鄰
0077	貿商新城活動中心	中興路196巷1號1樓	新興村1-16鄰
0078	龜山鄉綜合行政大樓一樓	自強南路97號	新興村17-20鄰
0079	新路國小一年一班	永和街12號	新路村1-12,39鄰
0080	快樂班托兒所	樂宮街36號	新路村13,20-25,28,41鄰
0081	文馨托兒所	中華街1段34巷4號	新路村14-19,31,34,37,38,40鄰
0082	慈兒幼稚園	自強南路278巷2號	新路村26,27,29,30,32,33,35,36,42鄰
0083	龜山國中904教室	自強西路66號(由育英街與長壽路口側門進入)	龜山村1-9,18,25,26鄰
0084	龜山社區活動中心	中興路一段50號	龜山村10-14,19-20,23,27,30鄰
0085	自強國小勤學樓一年忠班	自強東路269號	龜山村15-17,21,22,24,28,29,31-36鄰
0086	壽山高中遷修教室(資源教學大樓1F)	大同路23號	大同村1-5,17-20,22-25,30鄰
0087	大同社區活動中心	明德路203巷10號	大同村6,7,15,16,21,26-29,33,34鄰
0088	六合幼稚園	大同路409巷3號	大同村8-14,31,32鄰
0089	三信社區活動中心	明興街140巷4弄49號前	山頂村3-6,21-24鄰
0090	幸福托兒所	中興路17巷11號	山頂村7-20,27鄰
0091	春虹大郡管理委員會	明興街221巷30弄1號	山頂村1,2,25-26,28-30鄰
0092	山頂國小103教室生活訓練室	頂興路2號	山德村1-9,30,31鄰
0093	山頂國小107教室一年三班	頂興路2號	山德村10-19,32鄰
0094	山頂國小112教室二年一班	頂興路2號	山德村20-29,33,34鄰
0095	山德社區活動中心	頂興路2巷14號(山頂國小旁)	山福村1-6,16-19鄰
0096	幸福國小一年四班	頂興路83巷1弄1號	山福村7-15鄰
0097	幸福土地公廟	幸福一街30號前	幸福村1-9鄰
0098	幸福社區活動中心	幸福一街38-1號(原山福集會所)	幸福村10-18鄰
0099	二十五街公園	幸福二十五街10號後面	幸福村19-27鄰
0100	龍壽社區活動中心	龍校街30-1號(龍壽國小旁)	龍壽村1-17鄰
0101	龍華社區活動中心	萬壽路一段422巷22弄43之1號	龍華村1-5,9-11,14,15,18鄰
0102	大慶蓮莊社區媽媽教室	萬壽路一段396巷3號地下1樓	龍華村6-8,12,13,16-17鄰
0103	宏慶社區活動中心	宏慶街34巷48之1號	迎龍村1-12,34鄰
0104	迎龍國中小家長會辦公室A102教室	萬壽路一段168號	迎龍村13-23,35鄰
0105	迎龍國中C110教室	萬壽路一段168號	迎龍村24-33鄰
0106	壽山國小二年甲班	萬壽路二段6巷61號	嶺頂村1-5,17-20鄰
0107	龍廷社區活動中心	振興路58巷3弄2號	嶺頂村6-16鄰
0108	壽山國小美勞教室	萬壽路二段6巷61號	嶺頂村21-28鄰
0109	龍和園警衛室旁停車場	優美街7巷1號地下1樓	新嶺村1-11鄰
0110	土地公廟	寶石街10號1樓	新嶺村12-25鄰
0111	福源國小一年甲班	兔坑村11鄰大同路916號	兔坑村1-18鄰
0112	大江山社區活動中心	兔坑村李美九街35號	兔坑村19-28鄰
0113	福源村集會所	大同路356巷62弄59之1號	福源村全部
0114	舊路老人活動中心	振興路749巷18號	舊路村1-8鄰
0115	振天宮老人活動中心	振興路1278巷29號	舊路村9-17鄰
0116	大坑國小一年乙班	大坑路一段850號	大坑村全部
0117	諾貝爾幼稚園	楓樹五街1號	楓樹村1,2,26-29鄰
0118	楓樹村集會所	光明街203-1號	楓樹村3,7-14,19-24鄰
0119	楓樹國小一年五班	光峰路277號	楓樹村4-6,15-18,25鄰
0120	樂善社區活動中心	樂安街7之1號	樂善村1-17鄰
0121	樂善國小禮儀教室	樂安街71號	樂善村18-28鄰

0122	醫護新村文康中心A	長庚醫護社區80號地下1樓	長庚村1-11鄰
0123	醫護新村文康中心B	長庚醫護社區80號地下1樓	長庚村12-26鄰
0124	公西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街250巷1-1號	公西村全部
0125	大崗國小專科教室	大湖一路175號	大崗村1-13鄰
0126	大崗國小多功能教室	大湖一路175號	大崗村14-26鄰
0127	大湖國小一年一班	文三二街80號(憲訓中心前)	大湖村1-10鄰
0128	大湖國小二年二班	文三二街80號(憲訓中心前)	大湖村11-20鄰
0129	文華國小二年二班	文化七路116號	大華村1-11鄰
0130	文華國小四年五班	文化七路116號	大華村12-20,28鄰
0131	文華國小二年五班	文化七路116號	大華村21-27,29鄰
0132	文化村集會所	文昌五街99號	文化村1-7鄰
0133	大崗國中901教室	文化二路168號	文化村8-14鄰
0134	大崗國中903教室	文化二路168號	文化村15-20鄰
0135	南上社區活動中心一樓南上托兒所	民生北路一段386-1號	南上村全部
0136	南美國小4-1教室	南上路99號	南美村全部

桃園市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137	青溪里集會所	鎮撫街41號	青溪里1-8,23,26,27鄰
0138	青溪國小一年一班	自強路80號	青溪里11-14,28-33鄰
0139	青溪公園會議室	自強路217號	青溪里9,10,15-22,24,25鄰
0140	青溪國中資源班教室	中山東路124號	三民里1-9鄰
0141	青溪國中二年二十班	中山東路124號	三民里10-16鄰
0142	青溪國中二年十七班	中山東路124號	三民里17-24鄰
0143	大業國小一年六班	大業路一段135號	忠義里1-7鄰
0144	大業國小一年二班	大業路一段135號	忠義里21-24鄰
0145	大業國小六年四班	大業路一段135號	忠義里8,15-20鄰
0146	大業國小一年四班	大業路一段135號	忠義里9-14鄰
0147	忠義托兒所(大班)	三元街289號	三元里1-7鄰
0148	忠義托兒所(中班)	三元街289號	三元里8-17鄰
0149	大業國小六年三班	大業路一段135號	大興里1,2,4,8,20,21鄰
0150	大業國小六年一班	大業路一段135號	大興里15,18,27鄰
0151	大業國小三年十班	大業路一段135號	大興里3,14,19,25,26,28鄰
0152	頂好幼稚園學生教室(1)	春日路778號	大興里5-7,11,16,22,29鄰
0153	頂好幼稚園學生教室(2)	春日路778號	大興里9,10,12,13,17,23,24鄰
0154	會稽國中C102分組教室	大興路222號	會稽里1-6鄰
0155	快樂國小一樓120教室	大有路789號	會稽里10,15,18,19,23,24鄰
0156	會稽國中B104-908教室	大興路222號	會稽里7,16,17,20-22鄰
0157	快樂國小一樓126教室	大有路789號	會稽里8,9,11,12-14,25鄰
0158	大有國小一年一班	大有路220號	大有里1-6鄰
0159	大有國小一年四班	大有路220號	大有里7-12鄰
0160	福祿貝爾幼兒學校大業分校(左)	坤成街57號	寶山里1-7鄰
0161	大業幼稚園(白兔班)	民有十三街85號	寶山里16-18鄰
0162	大業幼稚園(天鵝班)	民有十三街85號	寶山里20-24鄰
0163	福祿貝爾幼兒學校大業分校(右)	坤成街57號	寶山里8-15,19鄰
0164	會稽國小一年一班(316)	春日路1080號	春日里1-8鄰
0165	會稽國小一年五班(312)	春日路1080號	春日里9-16鄰
0166	會稽國小一年三班(314)	春日路1080號	春日里17-23鄰
0167	汴洲里老人活動中心	莊敬路一段71號	汴洲里1-5,7, 18-20,22鄰
0168	汴洲社區活動中心籃球場	峨眉二街26號	汴洲里6,9,10,12-17,23鄰
0169	會稽國小二年三班	春日路1080號	汴洲里8,11,21鄰
0170	萬壽里活動中心	萬壽路三段181之6號	萬壽里1-8鄰

(實際投開票所地點，以投票通知單為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3)3330340  
傳真：(03)3351078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401號信箱  
電子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第1選舉區：蘆竹鄉、龜山鄉、桃園市(汴洲里、春日里、會稽里、大有里、寶山里、大興里、忠義里、三元里、青溪里、三民里、萬壽里等11里)

選前如買票 選後撈鈔票